

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

致：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718.44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268万股的28.2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现就该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回函人（盖章）：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